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第三方机构绩效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第三方机构：

为贯彻落实《宁波市第三方风险评估机构培育管理实施细则》、《宁波市第三方风险评估机构绩效考评办法》等文件精神，根据市委政法委有关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0 年度第三方机构绩效考评工作。现将有关计划安排印发（详见附件），请各有关机构认真准备。

附件：《宁波市 2020 年度第三方风险评估机构绩效考评工作方案》

宁波市法学会风险评估研究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宁波市 2020 年度第三方评估工作绩效考评 工作方案

各第三方评估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机制的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有序引入、有效管理我市第三方社会风险评估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参与社会风险评估工作，切实提高社会风险评估工作专业性、公正性，提升社会风险评估工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推进第三方机构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市场化建设，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根据《宁波市第三方风险评估机构培育管理实施细则》、《宁波市第三方社会风险评估机构绩效考评办法（试行）》精神，结合我市第三方评估机构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年度考评工作方案。

一、考评对象

在宁波市委政法委申报备案，列入宁波市第三方机构管理范畴，并已在宁波市域范围内开展社会风险评估业务的第三方机构均列入考评范围。

二、考评内容

（一）机构自评：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绩效考评指标进行自评。机构自评表详见附表 1。

（二）实地考察：对第三方评估机构现场走访，考察机构软件、硬件建设情况、现场指导，形成实地考察报告。实地考察表详见附表 2。

（三）报告质量抽查：对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报告质量抽查，每家机构抽查 2 份报告，其中一份报告从系统抽取，另一份由评估机构选送（一式三份），本年度开展不足两项的，按实际数量评审。组织集中评议、进行专家打分。报告评审打分表详见附表 3、4。

三、考评组织实施

在市委政法委领导下，绩效考评工作由市法学会风险评估研究会牵头组织实施，下设实地考察组和报告评审组。实地考察组由专家、第三方机构代表、研究会工作人员各一人组成；报告评审组由专家组成。

四、考评时间安排

本方案下发之日起，评估工作启动，机构自评表及评估报告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前报送宁波市法学会风险评估研究会，机构实地考察、报告质量抽查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考评结果形成报告报市委政法委。

五、工作要求

考评人员按考评办法公平、公正、公开、独立开展工作，考评不收取任何费用，相关人员不得接受任何宴请馈赠。

自评机构应实事求是填写自评表，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

- 1、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2、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评的；违反行业自律公约经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不合格的；
- 3、违反《宁波市加强对第三方社会风险评估机构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甬政法〔2019〕8号）第二十二条之相关规定、规范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六、考评联络

许艳梅 13544894724 0574-89078472

邮 箱 2966139354@qq. com

七、考评监督

宁波市委政法委安全稳定督导处/0574-89182411

附表：

附表 1：机构自评表

附表 2：现场考察表

附表 3：专家评审打分表

附表 4：报告质量打分参考标准评价表

附件 5：考核组名单

附表 6：考察机构名单

附表 1 机构自评表

指 标 分 类				标准 分值	计分标准	自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 级 指 标			
1 基础要素 (30 分)	1.1 机构情况 (7 分)	1.1.1 执照范围 (1 分)	包含社会风险评估或社会 稳定风险评估业务	1	执照范围包括社会（稳 定）风险评估，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	
		1.1.2 备案情况 (2 分)	通过省（市）委政法委备案	2	评估机构通过省（市）委 政法委备案，得 2 分；否 则，得 0 分	
		1.1.3 办公场所 (1 分)	办公场所情况	1	具有专门评估部门；具有 固定办公场所，得 1 分， 没有则不得分	
		1.1.4 质量管理 体系(1.5 分)	ISO9001 认证情况	1.5	获得 ISO9001 认证，得 1.5 分	
		1.1.5 机构等级 (1.5 分)	资信评定情况、社会组织等级	1.5	具有乙级及以上资信或 3A 级及以上社会组织， 得 1.5 分	
	1.2 制度建设 (3 分)	1.2.1 质量管理 与运营制度(1 分)	评估机构制定评估人员管 理制度与日常运营制度	1	评估机构已制定评估人员 管理制度与日常运营制 度，得 1 分；无，得 0 分	

指 标 分 类				标准 分值	计分标准	自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 级 指 标			
		1.2.2 评估作业指导文件(1分)	具有评估作业指导文件	1	具有评估作业指导文件，得1分；无，得0分	
		1.2.3 签署行业自律(1分)	签署行业自律	1	评估机构已签署行业自律协议，得1分；否则，得0分	
	1.3 从业人员情况(20分)	1.3.1 主要业务负责人情况(6分)	学历	1.5	专科0.5分、本科1分、硕士研究生及以上1.5分	
			职称	1.5	助理级别0.5分、中级1分、高级1.5分	
			工作年限	1.5	1-2年0.5分；3-5得1分；5年及以上得1.5分	
			职业教育	1.5	市级以上评估培训证书1分，其他相关证书0.5分	
		1.3.2 专职评估人员情况(12分)	人员数量	2	5人，得1分；6-8人，得1.5分；8人以上，得2分	
			职称构成	2	高级职称加0.5分，最多2分	

指 标 分 类				标准 分值	计分标准	自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 级 指 标			
			学历构成	2	硕士及以上学历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职业教育	2	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持评估培训证，少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专业背景	4	不同专业背景的加 0.5 分，最多 4 分	
		1.3.3 评估专家库情况(2 分)	建立评估专家库	2	建立评估专家库，得 2 分，没有则不得分	
2 评估业绩 (30 分)	2.1 业务活动 (20 分)	2.1.1 评估数量 (10 分)	评估机构近两年完成评估项目数量	10	2—10 得 2 分；11—20 得 5 分；21—50 得 8 分；50 以上得 10 分；	
		2.1.2 事项类别 (2 分)	评估类别主要分为：重大项目、重大政策（措施）、重大活动、重大（敏感）案事件（故）	2	两类得 1 分；三类得 2 分	

指 标 分 类				标准 分值	计分标准	自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 级 指 标			
		2.1.3 评估效果 (4 分)	较好地履行评估服务, 获得委托方认可	2	较好地履行服务承诺, 获得服务对象认可, 得 2 分; 基本履行服务承诺, 未收到服务对象投诉, 得 1 分; 未履行服务承诺, 得 0 分	
			参与政府决策、咨询等工作, 提出意见建议	2	参与政府决策、咨询, 提出意见建议被采纳, 得 2 分, 未被采纳, 得 1 分; 未提出意见建议得 0 分	
		2.1.4 系统备案 (2 分)	备案同步完成情况	2	备案同步完成, 得 2 分; 未完成, 每个扣 0.5 分	
		2.1.5 开展年限 (2 分)	评估机构开展评估业务年限	2	两年以内, 得 1 分; 三年到四年, 得 1.5 分; 五年及以上, 得 2 分	
	2.2 获奖情况 (3 分)	2.2.1 相关奖项 (3 分)	单位或个人获得市级及以上级别表彰	3	国家 1.5 分、省级 1 分、市级 0.5 分, 累计不超过 3 分	

指 标 分 类				标准 分值	计分标准	自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2.3 相 关 论 文、课题研究 (3分)	2.3.1 相关论文 (1分)	单位或个人在市级及以上 刊物中发表评估相关文章	1	单位或个人在市级及以上 刊物中发表评估相关 文章的一篇，得1分	
		2.3.2 课题研究 (2分)	单位或个人承接了市级及 以上课题项目	2	单位或个人承担市级及 以上课题的一项，得1 分；累计不得超过2分	
	2.4 外部活动 (4分)	2.4.1 参加重大 活动(2分)	参加国际、国内评估领域的 重大学习交流活动	2	每次得1分，累计最高2 分；未参加，得0分	
		2.4.2 学习交 流活动(2分)	承接学习交流任务	2	每次得1分，累计最高2 分；未参加，得0分	
取消参评与 扣分情形	扣分情形：发生投诉经查属实的，每次扣5分； 取消参评情形：1、材料申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2、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评的；3、违反行业自律公约 经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不合格的；4、违反《宁波市加强对第三方社会风险评估机构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甬 政法〔2019〕8号）第二十二条之相关规定、规范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机构名称：_____（盖公章）

总 分：_____

填表人：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宁波市第三方风险评估机构实地考察记录表

被考察机构名称：_____ 记录人：_____

序号	考察内容	考察情况	备注
1	固定办公场所		
2	工作人员数量		
3	档案管理制度		
4	业务保密制度		
5	质量管理体系		
6	人员培训制度		
7	本年度业务开展情况		
8			
9			
10			
11			
12			

备注：若符合考察内容，请在“考察情况”一栏打“√”或填写相应情况。

被考察机构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考察组人员签字：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机构调研大纲

一、 评估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和问题。

二、 需要提供哪些支持？

三、 对风险评估工作中的意见建议。

附表 3 社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质量专家打分表

序号	评价项目	评 价 内 容	满分
1	评估准备充分性	评估事项是否介绍清楚； 决策背景决策过程描述是否清晰； 评估依据是否准确； 评估准备（评估组、评估方案等）是否充分；	20
2	评估程序规范性	评估程序是否规范，是否采取了公示公告、问卷调查、网络调研、实地走访、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适合的调查评估方式，是否采取了几种不同方式相结合； 调查范围是否做到了覆盖全面，调查量是否充分；	20
3	评估分析全面性	风险分析是否全面，重点问题把握是否清晰； 利益群体规模、诉求、影响程度梳理分析是否到位； 风险发生的概率、涉及人员数量、引发矛盾的激烈程度和持续时间、风险可控程度等分析是否到位；	20
4	评估对策科学性	结论是否明确、科学，是否经过定性或定量分析以及沟通协商；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20
5	评估文本规范性	评估报告是否体现了该类事项的特征，是否具有创新点； 行文是否规范，文字是否严谨、简练，图表、附件是否规范、清晰； 报告内容构成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如五性分析），是否存在缺陷、遗漏。	20
6	合 计		100

附表 4 报告质量打分参考标准评价表

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报告评价意见						
各项报告评分	评估准备充分性	评估程序规范性	评估分析全面性	评估对策科学性	评估文本规范性	总分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宁波市第三方风险评估机构考评工作小组名单

考评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江华峰

副组长：赵庆远、任艳、金海波

专家组：江华峰、赵一、谢建定、方锡彪、方建新、邵泽太、史斌、张敏、许银春

考察组：赵庆远、任艳、金海波、徐琴、胡蓉贞、顾凌杰、王巧娣、张敏

联络组：许艳梅

（一）机构自评组成员

负责人：宁波市法学会风险评估研究会秘书长 赵庆远

汇总人：宁波市法学会风险评估研究会理事 任艳

复核人：宁波市法学会风险评估研究会理事 金海波

（二）实地考察组成员

第一组 宁波市法学会风险评估研究会秘书长 赵庆远（组长）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徐琴（联络人）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张敏（记录人）

第二组 宁波市法学会风险评估研究会理事 金海波（组长）

宁波鄞州南大风险评估研究院 院长 王巧娣（联络人）

宁波华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顾凌杰（记录人）

第三组 宁波市法学会风险评估研究会理事 任艳（组长）

宁波弘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胡蓉贞（联络人）

宁波市委政法委 退休干部 邵泽太（记录人）

（三）报告评审组成员

浙江万里学院 教授 江华峰

原海曙区政法委维稳办 副主任 赵一

宁波市发展规划研究院副院长 方建新

宁波市社科院社会发展研究所 所长 史斌

宁波大学城乡规划建设研究中心 主任 方锡彪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退休干部 谢建定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许银春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张敏

附表六 宁波市第三方评估机构实地考察联系表

序号	分组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1	第一组 宁波市法学会 风险评估研究 会秘书长 赵庆远（组长） 宁波国际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徐琴（联络人） 宁波职业技术 学院副教授 张敏（记录人）	宁波弘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市高新区研发园 C15 幢 12A 层
2		浙江工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市国家高新区院士路 66 号创业大厦 6 楼
3		宁波博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新区江南路 1558 号浙大科技园 6005-6009 室
4		浙江海德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高新区星海北路 35 号 9 幢 15-1
5		宁波华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国家高新区翔云路 100 号科贸中心西楼 13 楼
6		宁波华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国家高新区木槿路 65 号六楼
7		宁波鄞州南大风险评估研究院	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 42 弄 1 号金汇大厦 602 室
8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市世纪大道北段 555 号 15 楼
9		宁波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宋诏桥路 72 号
10		宁波市知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慈溪古塘街道金桥路 316 号
11		宁波市宇科国土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凯玛大厦 16 楼

序号	分组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12	第二组 宁波市法学会 风险评估研究 会理事 金海波（组长） 宁波鄞州南大 风险评估研究 院院长 王巧娣 （联络人） 宁波华东安全 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顾凌杰（记录 人）	宁波市甬安社会评价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 666 号宁兴大厦 1903 室
13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市和济街 118 号发展大厦 A 座
14		宁波国信资产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鄞州区福明路 858 号恒富大厦 C2-6F
15		宁波市豪斯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鄞州区兴宁路 46 号 2 幢 10 楼
16		浙江习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世纪大道 333 号华东城 2 号楼 1031
17		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鄞州区福明路 858 号恒富大厦 2 号楼 14 楼
18		宁波中地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 815 号碧华阁 8A
19		浙江同舟律师事务所	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 666 号宁兴大厦 1902 室
20		宁波市镇海国泰工程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路 7 号（商业大厦 10 楼）
21		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 207 弄 19 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 1 号楼 8 楼
22		宁波宁工交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 201 号
23	第三组	宁波山然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长春路 70 号 3 楼
24		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宁波市东部新城和济街 180 号国际金融服务中心 A 座 10 楼

序号	分组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25	宁波市法学会 风险评估研究会理事 任艳（组长） 宁波弘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胡蓉贞（联络人） 宁波市委政法委退休干部 邵泽太（记录人）	宁波市浙安投资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慈溪市浒山街道三北西大街 777 号一楼
26		浙江永敬风险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虞波西园综合楼 201 室
27		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 207 弄 19 号 14-4
28		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 317 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 703 室
29		浙江京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清湖路 315 号北岸财富中心 10 幢 7 楼
30		宁波弘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55 号微软大厦 11 楼
31		宁波诚拓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慈溪市白沙路街道人和路 555 号天鸿大厦八楼

